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电器；证券代码：300510）于2016年9月14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0月1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于2016年10月13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组。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